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本校 91 年 09 月 25 日九十一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 91 年 10 月 04 日(九一)勤技圖字第九一五六五六號函訂頒

本校 92 年 01 月 06 日(九二)勤技圖字第 0 九二 0 0 0 0 0 九四函第一次修訂

本校 96 年 0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本校 96 年 07 月 05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0962000028 號函修頒

本校 97 年 0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
本校 97 年 03 月 25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0972000018 號函修頒

第一條 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，憑證親自辦理，開放借閱時間另行公告，所需證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識別證，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。
- 二、 兼任教師得在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，日後憑本館借書證辦理借書。
- 三、 約聘人員、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，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，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，日後憑本館借書證辦理借書。
- 四、 校外人士（含校友、推廣教育班學員）及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者，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二條 讀者之識別證、學生證及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，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，並追還所借圖書。證件若為他人持有而致使本館圖書資料遭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條 借閱參考書、教師指定參考書、多媒體資料、現期期刊、期刊合訂本及學報等請參閱其他相關借閱規則。

第四條 讀者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專、兼任教職員工：借書十五冊，借期三十天。
- 二、 碩士班研究生：借書十五冊，借期三十天。
- 三、 大學部（含專科部）學生：借書十冊，借期二十一天。

第五條 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者，可在期滿前三日起(含當日)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；專、兼任教職員工、碩士班研究生延長三十天；大學部（含專科部）學生延長二十一天。

第六條 讀者欲借圖書如已借出，可辦理預約。

第七條 本館遇有清點、整理或其他業務需求時，得隨時通知讀者歸還所借圖書。

第八條 借閱本館書刊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或折角者視為污損，本館得酌量污損程度通知其繳納罰金或賠償修補費，並視情形停止其借書權。

第九條 凡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遺失(撕破、缺頁情形者，視同遺失)，讀者須向本館報失並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」賠償，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館與國立臺灣大學等大專院校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，本校

持有臺大等圖書館實體借書證若干張，此借書證借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借用此借書證，借期一個月，不得連續借用。
- 二、 借用者須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、損壞之情事發生，應支付新證申請工本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- 三、 借用此實體借書證其餘未盡事宜，請參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國內大專院校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。

- 第十一條 凡借閱本館圖書(含與本校簽訂互借圖書之國內大專院校圖書館借書證)，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期一日每冊(證)需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並在未繳清前，停止其借書權。凡逾期二日內歸還圖書者，不課滯還金；惟逾期超過二日之圖書，則自第一日(即到期日之次日)起計算滯還金額，採累計制，且滯還金以不超過圖書資料訂價為原則。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借書權，並報請校方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讀者離職、停聘、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均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，而後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